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國字第107、113號

115年度重國字第120、131號

原告 蕭正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宏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原告起訴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裁定限期繳納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經合法送達原告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